西藏日报社主办
邮发代号:67-31
广告垂询:6323770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54-0013

西藏法制报

总第1414期
本期8版
2025年9月16日
星期二

བོད་ལྗོངས་ཁྲིམས་ཟླག་ཚོགས་པར།

刑侦一线的“真相还原者”

——记自治区公安厅刑侦总队警务技术四级主任高泾尚

本报记者 赵文慧

阳光下的守护

9月2日上午，自治区公安厅刑侦总队技术支队办公室里，高泾尚正专注地盯着电脑屏幕，手指飞快地敲击键盘。“最近实在太忙了。”他抬头对记者笑道，“下周还要去区外参加全国刑事技术技能大赛。”

46岁的高泾尚来自陕西咸阳，现任自治区公安厅刑侦总队警务技术四级主任，主要负责法医和刑事技术管理工作。2004年从四川大学华西医学中心法医系毕业后，他先在自治区公安厅监管总队工作，两年后调入刑侦总队，从事刑事科学技术工作至今。

被问起“当时怎么选择来西藏工作”，高泾尚笑着回应：“算是机缘巧合吧。”

很多人以为法医就是“看尸体”，他直言这是一种误解。“那只是我们专业工作中的一部分。”高泾尚介绍，法医工作涵盖DNA鉴定、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法医人类学、法医组织病理学等多个领域，研究对象不仅包括尸体，还包括活人身上的损伤以及各类生物检材等。

“第一次出现场看到尸体会不会害怕？”高泾尚坦言：“刚入行时，看到高度腐败的尸体确实发怵，但见多了就习惯了。我们是去解决问题的，光害怕怎么行！满脑子想的都是怎么用专业技术还原真相。”

每起命案对高泾尚来说都是一个待解的“问号”。通过专业勘验、技术分析和逻辑推理，最终还原真相时的成就感，用他的话说，就是“兴奋！”

2013年7月的一起杀人抛尸案，让高泾尚至今印象深刻。当时某市公厕内发现一具男尸，初步认定为他杀。高泾尚奉命赶赴现场认真勘验后，判断此处并非第一现场，而是杀人抛尸地点。他从死者的指甲、衣裤中提取到关键生物物证，经DNA检验比对，8小时后成功锁定嫌疑人，案件迅速告破。

“如今破案越来越依靠科技，尤其是DNA技术，发展非常快，未来还会在更多的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高泾尚说，近年来西藏不仅实现了命案破案率100%，还接连破获了多起积压10余年甚至20余年的积案，“这背后离不开技术的进步。”

但破案并非总能一帆风顺。“有些案子卡了很久迟迟找不到突破口，那种无力感和惭愧感真的很难受。”高泾尚说，刑事技术工作的核心就是“于细微处找线索”——无论是实验室里的检材分析，还是案发现场的痕迹勘查，都得沉下心来，让沉默的物证“开口说话”。

随着虚拟货币、AI诈骗等新型犯罪频发，犯罪隐蔽性增强，刑侦工作面临全新挑战。对此，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刑侦总队成立电子物证实验室、声纹实验室等新部门，主动拥抱新技术，以“科技+专业”迎接挑战。

作为公安部“爆炸、涉火、投毒专业”特聘专家，高泾尚常对年轻民警说：“要强化理论知识的学习，把理论知识经常用到实战中，通过反复实战验证，提升能力和水平。理论和实战的相互反哺，才能快速成长。”他认为，未来的刑事技术人才既要“全面”，又要“精专”，才能跟上时代节奏。

“尽心尽力、尽职尽责——做到这个‘尽’字，不留遗憾。”这是高泾尚常挂在嘴边的话。他说，“我们是执法者，我们只是在这个岗位上，把该尽的心、该负的责扛起来而已。”

从警20余年，高泾尚累计进行尸体检验380余起，伤情鉴定330余起，DNA鉴定1100余起，出具各类检验鉴定书1400余份。不仅业务能力过硬，他还先后在《法医学杂志》等期刊发表多篇论文，成为业界公认的技术专家。

此外，高泾尚还获评2023年度西藏自治区法治人物，颁奖词这样评价他：“他用缜密的思维发现蛛丝马迹，揭示真相；用铁的证据还原案件真实，守护正义；用细节的执着昭雪尘封的命案；用对生命的尊重回应群众的心声……”

而对高泾尚来说，最大的认可，来自每一起案件的侦破。谈及未来，他的规划简单却坚定：“做好当下，尽好本职，在平凡的岗位上干出实实在在的成果，就是对未来最好的回答。”

把法律交给人民 让人民信仰法治

法治日报评论员

法治时评

9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以下简称法治宣传教育法）。这是我国关于全民普法工作的专门性法律，“习近平法治思想”首次明确写入法律。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举措，是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社会基础的迫切要求，是总结全民普法四十年实践经验、加强和改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现实需要，对于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大意义。

“法者，治之端也。”作为治国之重器，法律的权威既源于国家强制力的保障，更来自人民内心的认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通过不懈努力，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传播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培育法治信仰、弘扬法治精神、促进法治实践，都离不开持续、深入、广泛的法治宣传教育，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

自1986年第一个五年普法规划实施以来，我国法治宣传教育历经八个“五年”的接续努力，四十年锲而不舍、春风化雨。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新时代新征程法治宣传教育全面创新发展。广大普法工作者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让法治宣传从文件里走到田埂上、从课堂上融入生活里，成效举世瞩目：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日益深入，“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广泛推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繁荣发展，全社会法治观念显著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持续提升。这场覆盖超十亿人口的普法实践，不仅创造了人类法治史上的奇迹，更印证着“法立于上、教弘于下”的东方智慧，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

当前，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需求日益增长。唯有持续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群众基础，才能确保中国式现代化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同时，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还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监督保障力度不足、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面对这一现实，亟须将四十年来实践探索的宝贵经验巩固上升为法律，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普法工作提质增效。法治宣传教育法的出台，是回应时代之需的客观需要，更是筑牢法治之基的固本之策，正当其时，适逢其势，意义非凡。

作为四十年普法工作的制度性成果，法治宣传教育法立足全局、着眼长远，构建起了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的“四梁八柱”。从立法目的到基本原则，从工作机制到重点群体，从保障监督到法律责任……每一条款都凝结着实践智慧，每一章节都体现着时代关切。立法过程中，两次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吸纳社会各界特别是基层声音，体现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可以说，这部法律凝聚了四十年普法的智慧，回应了人民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彰显了党和国家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坚定决心。

（下转02版）

秋收时节，广袤田野铺展金色画卷。拉萨市墨竹工卡县田间地头一片繁忙景象，大型收割机轰鸣穿梭，村民忙碌其间，丰收喜悦洋溢脸庞。

图为该县唐加乡卓村村民在使用机械收割，并进行青稞装袋。

本报记者 格桑伦珠 摄

本期导读

努力锻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检察铁军 02

“一夜暴富”，还是血本无归 05

法治宣传教育法表决通过 “习近平法治思想”首次入法 06

值班主任:王杰学 责编:曹磊 美编:徐文涛 校对:黄帆 | 网址:www.xzxw.com | 地址:拉萨市朵森格路36号 | 邮编:850000 | 零售价:1元 |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